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 **擬發行承兌票據及 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有關控股股東的強制履約責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票據；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無償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3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於認購期內，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9港元的初步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可自票據分拆。票據及認股權證可個別獨立地獲轉讓。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認購票據及認股權證，新威及吳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地向投資者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票據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下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認購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將發行10,752,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6%。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約為299,600,000港元，擬用作撥資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儲備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的最高金額將為30,000,000港元，擬用作撥資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儲備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完成認購協議須視乎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是否獲達成而定。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票據；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無償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3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投資者

據董事所知，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票據的責任取決於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下列各項而定：

- (a)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不誤導；
- (b) 就完成認購票據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投資者信納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擬投資的公司的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

- (c) 投資者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或其控股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如適用）就認購協議所載有關認購票據及授出認股權證的批准；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e) 就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或適用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告或披露（包括權益披露），或根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根據本公司或其資產受規限或約束的合約（與本公司簽立、送達或履行本公司有份訂立的交易文件或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有）有關）而作出的一切准許、批准、通知以及歸檔或登記已妥為取得或按投資者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且符合適用法例，維持十足效力，且不予撤回；
- (f)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就發行票據及授出認股權證（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刊發公告；
- (g)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發行票據及授出認股權證及有關任何屬日常性質的交易的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h) 取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行使認股權證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及
- (i)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ii)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政府部門全面暫停、(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而言）個別或合計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聯交所的證券交易被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所有條件（(f)及(h)項條件除外）均可獲投資者豁免。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在不影響投資者於認購協議及適用法例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彼可選擇(i)延遲交割至較後日期；(ii)進行交割，但視乎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條件；或(iii)終止認購協議。若終止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再無效用，亦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擁有任何權利或向另一方索償，惟與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有關者及終止認購協議時明確規定持續生效者除外。

## 票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總本金額的100%

發行日期： 交割日

利息： 票據將就尚未發行票據本金額，自交割日按年利率15%的單利息計息，須於每三個曆月的期末支付。欠付利息將按年利率15%計算罰息。

到期日： 交割日起計三個曆年屆滿當日（「首個到期日」），或若取得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票據年期可自緊隨首個到期日後當日延後兩年（「經延長到期日」）。

贖回： 本公司不一定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票據。

違約事項： 票據包含若干違約事項，其中包括：

- (a) 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 (b) 交易文件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屬不實、不完整、不確或誤導；
- (c) 交叉違約；
- (d)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人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已有一段時間；及
- (g) 違反強制履約責任（定義見下文）

倘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違約事項，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傳送通知，要求票據即時到期，須支付全數（而非部份）款項，並有權按贖回價贖回票據。

擔保： 新威及吳先生共同及個別：

- (a) 向票據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保證，本公司按照交易文件條款及條件及時履行所有責任；
- (b) 承諾，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彼須按要求即時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
- (c) (倘所擔保的任何責任(或倘並非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應屬責任的任何事項)屬於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按**要求**即時向票據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彌償票據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蒙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全面、無條件、非從屬及有抵押責任，並具有相同地位(無任何優先次序)。

票據上市： 不會申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在遵照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於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票據可獲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向本公司傳送有關轉讓意向的書面通知。

### **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有關控股股東的強制履約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新威與吳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投資者承諾及作出契諾，只要有任何票據本金額及／或其他到期款項仍然尚未贖回，彼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建議出售、銷售、配發、訂約銷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新威股份(「**強制履約責任**」)。倘違反強制履約責任，則屬違約事項，而於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要求票據即時按贖回價獲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強制履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之後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持續作出披露。

## 認股權證

### 將發行之證券

交割時，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3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9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於認購期的任何時間及不時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限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初步認購價2.79港元計算，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0,752,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6%或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 認股權證認購期

自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連續40個交易日期間開始當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9港元。

認購價於若干情況下可予正常調整，例如分拆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按低於市價85%的價格發行股份、購買本公司證券。

即使認購價有任何調整，惟認購價不會低於股份面值。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的流通量、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股份的最近成交價。

初步認購價2.79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38港元溢價約17.23%；
- (b) 聯交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40港元）溢價約16.25%；

- (c) 聯交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38港元）溢價約17.23%；及
- (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92港元（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45.31%。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的全數或完整倍數獲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視乎上市規則規定。

### 認股權證股份地位

所有已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權限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新股份。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概無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認購價，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將發行10,752,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因此，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屬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範圍內，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不需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交割

認購票據及認股權證的交割於交割日進行，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同一營業日。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緊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按初步認購價2.79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 向投資者發行10,752,000股 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威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4.20
公眾人士				
投資者	—	—	10,752,000	1.06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50,000,000	24.74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10,752,000</u>	<u>100.00</u>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

認股權證可自票據分拆。票據及認股權證可個別獨立地獲轉讓。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更多資金及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i)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約為299,600,000港元，擬用作撥資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儲備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將於交割時無償發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2.79港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將為30,000,000港元，擬用作撥資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儲備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完成認購協議須視乎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是否獲達成而定。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
「交割日」	指	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當日，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同一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Dorad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本公告「票據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段所載的首個到期日，或經延長後的經延長到期日
「吳先生」	指	吳振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新威」	指	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票據」	指	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單息率為每年15%，將由本公司發行
「票據文據」	指	構成票據的文據，將於交割日由本公司簽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價」	指	就任何票據而言，乃相當於(i)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ii)尚未行使本金額的全部未付利息；(iii)投資回報額60,000,000港元；及(iv)任何未付累計欠款利息總和的價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票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購日」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正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的任何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惟倘有關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行使，則認購日將為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期」	指	由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連續40個交易日期間開始當日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應付的金額，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為每名已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後所應得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惟若有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錄得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在任何相關計算中不會計算在內，且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將被當作並無出現
「交易文件」	指	由新威及吳先生提供的認購協議、票據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擔保及不出售契據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交割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名列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名冊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出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